

#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正行代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江委員陳清、黃委員正源、連委員成財、許委員阿松、李委員文裕  
賴委員忠義、陳委員木水、郭委員美春、曾委員培雯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邵總幹事治綺、林副總幹事聰敏、陳組長  
素美、羅課員志誠

請假人員：賴主任委員錫祿、游專員宏隆、高課員啟文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邵總幹事治綺報告：

本次會議的議程是關於下屆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是否變更？  
提請審議。

本(第 20)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任期，將於明年 12 月 25 日屆滿。按本會「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要點」第 8 點規定，「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及鄉(鎮、市)公所認為選舉區有變更必要者，由鄉(鎮、市)公所召開公聽會，於鄉(鎮、市)民代表任期屆滿一年六個月前，檢附選舉區變更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、鄉(鎮、市)代表會及鄉(鎮、市)公所變更意見表、變更意見理由說明，函報本會審議。」據目前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及公所函復本會情形，未有建議變更選舉區者。有關各代表會及公所來函影本，均附列於書面提案資料，敬請委員參考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下屆宜蘭縣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範圍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：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直轄市、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前項選舉區，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
- 二、宜蘭縣轄內 12 個鄉(鎮、市)行政區域。本(第 20)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，11 鄉(鎮、市)於其行政區內劃分 4 個選舉區，僅

五結鄉劃分為 5 個選舉區（詳如附件 1、宜蘭縣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一覽表）。依據本會「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及鄉(鎮、市)公所認為選舉區有變更必要者，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召開公聽會，於鄉(鎮、市)民代表任期屆滿一年六個月前，檢附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變更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及鄉(鎮、市)公所變更意見表、變更意見理由說明，函報本會審議。本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，經本會以 106 年 3 月 1 日宜選一字第 1063150019 號函，徵詢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及鄉(鎮、市)公所是否有變更選舉區之意見，各受徵詢機關均未提出變更選舉區之建議(如附件 2)。

三、本縣下(第 21)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，是否仍維持第 20 屆選舉時之選舉區範圍。敬請討論。

辦法：依據決議，辦理後續公告作業。

決議：仍維持第 20 屆選舉時之選舉區範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點 16 分。